

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局文件

漳台建〔2020〕155号

关于国道 G324 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 (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人代表: 田卫国

授权委托人: 田傲

投诉人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219 路

法人代表: 张爱民

授权委托人: 李轶青

被投诉人: 漳州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山村龙池商业街 15 号

(龙池广场 5 楼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 投诉事项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参与国道 G324 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项目投标。11 月 12 日该项目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该公示中显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判定为废标，废标理由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控股。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2 条（6）规定，投标人存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 1. 4. 3 或 1. 4. 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向招标人漳州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递交了《关于国道 G324 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函》（以下简称《异议函》），并于 11 月 16 日下午收到漳州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国道 G324 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结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投诉人认为漳州市经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的《复函》未对投诉人在《异议函》中提出的相关诉求进行实质性回应，遂决定对该《复函》进行投诉。

（二）投诉主张

1、依法依规重新进行资格评审

二、被投诉人陈述与申辩

针对投诉人投诉的事项，被投诉人陈述如下：我司组织了2020年11月11日国道G324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认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废标处理，上述两位投标人对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存在异议，在中标公示第三天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并于当天请示集团领导意见，整个招标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故以遵从专家委员会意见为由进行回复，出具回复函。投诉人认为不合理，进行投诉。我司认为：1、我司作为代建业主全权委托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公司负责本次招标活动，2、合同有约定本次招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标准范本，未添加附加条件。整个招标活动过程均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3、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招标平台前均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备及审查。

三、调查认定事实

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接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后，于2020年11月24日经我局初步核实情况属实后予以立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立案件调查小组。2020年12月8日至2020

年12月9日对投诉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李轶青、投诉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田傲、项目业主漳州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龙生、项目业主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吴顺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人）、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杨小燕、评标委员会郑瑞州、陈荣贤、曾庆清（组长）、陈钦华、张海洋等人做了询问笔录。评标委员会以“为同一股东控股。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1.2条（6）规定，投标人存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或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认定为重大偏差”为由，对投诉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按废标处理。

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诉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相同，但二投诉人之间是平级的独立企业，二投诉人之间不存在招标文件前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因此，评标委员会以二投诉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由，否决二投诉人的投标有误，依法应予以纠正。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行政执法询问笔录》、《国道G324线漳州台商投资区过境段（奥特莱斯大道至厦门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投诉书》。

本局认为：评标委员会曲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的有关规定含义，认定二投诉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否决二投诉人的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漳州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接到二投诉人的投诉后，未针对二投诉人的具体投诉事项进行审查确认是错误的。依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评标结束后，如招标人发现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者不完整，或由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招标人应当及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我局现作出决定如下：

责令被投诉人漳州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重新审查确认，并将审查确认报告上报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或漳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局

2020年12月30日



